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基于教学改革、整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的  
纸笔互动课堂项目

项目编号：0809-2344SDC33805/01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实验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先生、吴先生

联系电话：0757-22332900

传真号码：0757-22332901

E-mail：gdhlzd@126.com

2023年8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20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	4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4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基于教学改革、整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的纸笔互动课堂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 121 号龙威大厦 20 楼 CD 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09-2344SDC33805/01

项目名称：“基于教学改革、整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的纸笔互动课堂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基于教学改革、整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的纸笔互动课堂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完成并交付使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

元的，从其规定）

**【上述第（2）至第（5）项提供声明函，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21日至2023年08月2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121号龙威大厦20楼CD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售价：3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3年09月0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121号龙威大厦20楼CD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采购文件，才能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

(一) 购买采购文件

1. 购买采购文件方式：本项目接受现金或银行汇款方式购买；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前应注意相关汇款信息，对已汇出款项，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回。

2. 银行汇款方式注意事项如下：

(1) 供应商必须以与其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进行汇款；

(2) 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0809-2344SDC33805/01。

(3) 购买标书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

收 款 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账 号：801101000540794240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3. 购买采购文件注意事项如下：

(1) 购买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购买标书的汇款凭证；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2) 购买采购文件的形式（以下任意一项均可）：

1) 现场购买采购文件：供应商携带购买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现场进行购买采购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购买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可编辑的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及采购文件纸质版。

2) 网络购买采购文件：将购买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作为邮件附件，按以下邮件主题格式发送至购买采购文件的邮箱进行购买采购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购买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可编辑的采购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

①邮件主题格式：““基于教学改革、整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的纸笔互动课堂项目购买采购文件资料”；

②购买采购文件的邮箱：[gdhl1sd@126.com](mailto:gdhl1sd@126.com)。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杏坛实验初级中学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百安路南朗段1号

联系方式：0757-66833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沿江北路121号龙威大厦20楼CD区

项目联系人：傅先生、吴先生

联系方式：0757-22332900

注：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发布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08月21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一、采购清单

##### 1、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模块名称	子模块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基于教学改革、整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的纸笔互动课堂项目	纸笔互动课堂教学软件	纸笔互动课堂管理软件	16	套	每个教室 1 套；不接受进口产品。
2			学生端课堂软件	800	套	配套学生手写板使用；不接受进口产品。
3			课堂教学助手软件	16	套	配套教师手写板使用；不接受进口产品。
4		硬件设备	智能手写板	864	套	教师手写板 64 套、学生手写板 800 套，硬件保修三年；不接受进口产品。
5			智能蓝牙 AP	16	台	每个教室 1 台，硬件保修三年；不接受进口产品。
6			手写板充电柜	16	台	每个教室 1 台，硬件保修三年；不接受进口产品。

2、★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同意用户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或生产厂商提供中标的设备、软件按照采购要求的性能参数进行测试，且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必须为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不能按时提供中标产品或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不符合采购要求规定的视为虚假承诺，用户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不符合标书要求被拒收的，所有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二、纸笔互动课堂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 2.1 总体要求

(1) 整个产品须以纸笔互动课堂管理软件为中心，连接蓝牙（教室）/WIFI（家）网络、校园网及互联网，混合组网形成一个多端数据采集分析的课堂教学辅助系统。

(2) ★系统和智能手写板及配套笔须支持在普通纸张（如课本、教辅、练习册、试卷、普通 A4 打印纸等，任何纸张均无需经特殊铺码处理）上书写，即可采集学生书写的

笔划和位置；满足教师在课堂、作业等不同教与学场景。智能书写笔支持可更换的配套圆珠笔芯。

(3) 配套提供课堂教学云平台服务，覆盖备课、课堂、作业、测评、学情分析、个性辅导等不同的教学应用场景，形成教学数据闭环，通过课前、课中、课后的数据收集，为学生、教师提供学情跟踪分析，为教学有效提升提供科学决策参考。

## 2.2 纸笔互动课堂教学软件

### 2.2.1 纸笔互动课堂管理软件

#### 2.2.1.1 课堂教学

##### 一、课堂互动

1) 支持从本地文件或从云端题库、教辅获取备授课资源开展课堂教学活动，文件格式须支持 Word、PDF、jpg 图像等。

2) 支持学生将导学案、试卷、教辅等纸质文件放在手写板上作答，利用教室大屏可以把上述文件内容作为背景呈现；支持书写区域精准定位，大屏实时显示书写轨迹；支持学生书写轨迹回放。

3) 支持运用导学案教学(导学案是引导学生学习的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学习目标、重点难点、达标检测、学习小结等内容)。导学案里面的教学内容可直接通过大屏展示讲解，并支持教师板直接板书，板书内容可以精准定位到导学案相应位置；导学案里面的习题(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主观题)可直接下发作为课堂练习，并反馈正确率等作答数据。

4) 支持课堂听写场景，学生在手写板上纸质书写听写内容(包括中文字词、诗句；英文单词、短语、句子)，系统识别并自动批改学生作答内容，生成提交人数、正确率、答对数等统计数据。

5) 学生对某项观点进行论述时，系统支持导入观点内容，学生在手写板既定区域写出观点和论述内容，大屏即可统计展示每项观点的选择人数及名单。

6) 下发课堂练习同时支持发起抢答、投票、抽答、倒计时等课堂互动指令，也可以单独发起。

##### 二、课堂练习

#### (1) 自定义题型练习

1) ▲支持下发课堂练习，包括单选题、判断题、多选题、填空题及主观题等；支持同时下发多种混合题型，不限试题数量；支持设置试题分值。(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2) 手写板状态显示屏须支持呈现试题序号和题型名称。
- 3) 客观题支持按键作答，主观题支持纸笔作答。
- 4) 支持教师板手写录入客观题正确答案（中文汉字、英文、字母、数学公式），系统识别老师书写内容，学生作答完毕后即可反馈正确率。
- 5) ▲对于填空题练习，借助 OCR 文字识别技术，支持将相同答案进行聚类统计，老师一键点选即可设置正确答案，生成正确率统计数据。（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6) 支持学生主观题作答同屏对比讲评，可查看学生作答笔迹回放，并支持按 x1/x2/x3/x4/x5 不同播放倍速进行回放。
- 7) 系统支持对主观题进行 OCR 文字识别，识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文汉字、英文、字母数学公式等类型。
- 8) 系统支持对客观题统计反馈，统计项包括但不限于答题人数、正确率、正确人数、答题用时、学生名单等。
- 9) ▲对于按键提交的选择題，如学生写有演算过程，系统须支持在大屏查看学生的演算笔迹内容。（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2) 随堂测验**

- 1) 支持使用练习卷功能进行随堂测验，练习卷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教辅练习册、题库试卷等。
- 2) 支持本地导入纸质练习卷的电子档（支持 word/pdf 格式文档，jpg/jpeg/png 格式图片）进行练习，系统可自动识别题型、题目位置及作答区域，学生在纸质练习卷上作答内容可以在系统的电子档文件同步显示。
- 3) ▲支持电子化教辅练习册、题库试卷下发练习，系统自动获取题目的结构化信息，包括题型、题目位置、作答区域、答案等。（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4) 支持学生将纸质练习卷放在手写板上作答，教室大屏可以把练习卷内容作为背景呈现；学生书写的位置内容与背景区域精准匹配，大屏实时显示书写轨迹。
- 5) 系统支持作答内容识别（包括中文、英文、字母、数学公式）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可实现自动批改，生成正确率统计数据。
- 6) 支持练习卷作答统计反馈，统计项包括但不限于习题数、正确率、提交人数、作答平均用时、客观题全对/全错学生名单等。
- 7) ▲支持主观题练习作答互批，在写板既定区域手写给分，评分结束即可生成分数统计列表；支持学生修改分值，重新给分即自动刷新分数统计列表。（需提供软件功能

截图证明)

### 三、辅助功能

#### (1) 课堂笔记

1) 具有电子化课堂笔记功能。学生在上课时，可借助手写板记录课堂笔记，通过纸质书写的方式把重要知识点记录下来，教师、学生可在课后进行笔记查看。

2) 支持多页电子笔记功能。写满一页纸张后，可通过按键新增笔记，手写板状态屏能显示当前页码及总页数；须支持不少于 60 页的笔记内容。

#### (2) 录屏

1) 支持录屏功能，录屏结束即可生成 mp4 格式视频文件。

2) 支持视频文件分享至校本资源库。

3) 视频文件须支持生成二维码，实现分享发送，用手机扫描即可观看，便于复习巩固或未能及时参加上课的学生学习。(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2.2.1.2 课堂资源

(1) 备课中心：支持在纸笔课堂 PC 端查看备课中心资源，添加资源后即可一键打开使用；资源格式须支持 ppt 课件、word 文档、mp4 视频、mp3 音频等。(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2) 电子教辅：支持录入电子化教辅，在纸笔课堂 PC 端查看电子教辅资源，选择对应教辅及页码即可打开使用。

(3) 本地文件：支持通过纸笔课堂 PC 端打开电脑本地文件，如试卷、导学案、音视频等。

(4) 题库：支持通过纸笔互动课堂 PC 端查看题库，支持在线添加试题进行组卷，添加资源后即可发起课堂练习。

(5) 离线笔记：支持在纸笔课堂 PC 端查看教师板离线笔记，选择笔记页码即可打开使用。

#### 2.2.1.3 自习课堂

(1) 支持自习模式功能，适用于学校自习课、4 点半课堂等自主学习课堂类型。

(2) 教师发布自习任务后，手写板显示屏可以呈现任务标题，便于学生清楚任务内容。

(3) 对于多个自习任务，支持设置自由切换模式，学生可以通过手写板按键自由切换自习任务。

(4) 支持在自习模式下使用倒计时功能，作答时间结束后自动停止自习任务，系统不再接受学生答案。

(5) 支持自动同步：学生作答数据实时上传，教师可远程实时查看学生作业完成情况。

#### 2.2.1.4 纸笔远程课堂

纸笔课堂管理软件支持结合第三方直播教学软件（如腾讯会议、钉钉会议等），可实现远程教学，支持空中课堂和专递课堂两种模式。

(1) 空中课堂模式，教师可以在家或教室，登录纸笔课堂管理软件，发起远程授课，学生全部通过手写板 wifi 连接教师端，实现远程课堂互动。

(2) 专递课堂模式下，教师在主课堂教室登录纸笔课堂管理软件，主课堂和多个辅课堂的学生手写板通过蓝牙连接本地教室的课堂管理软件，部分学生可在家用手写板通过 wifi 连接互联网，教师发起远程授课后，即可进行课堂互动与教学。

(3) 纸笔远程课堂支持跨学校、跨班级组织学生上课。

(4) 使用纸笔课堂管理软件进行远程授课时，可以实现与线下课堂完全一致的功能。

#### 2.2.1.5 作业数据采集

(1) 支持学生通过手写板完成教辅练习册作业、教师题库组卷下发的试卷、教师通过自定义题型方式下发的作业。

(2) 支持学生把现有纸质教辅、日常使用练习册（普通纸张，无铺码）等，放置于手写板上书写完成作业，手写板通过本地 wifi 连接到云端精准教学服务平台，作业数据即可上传给教师批改，无须手机或电脑。支持不少于 60 页厚度的纸质教辅、练习册等本子。

(3) 针对自定义题型下发的作业，学生可以通过按键作答选择题、填空题，主观题直接书写作答。

(4) 作业提交后，即可生成相应的作业报告，包括作业用时、得分率、答对答错试题，查看试题详情。

#### 2.2.2 学生端课堂软件

学生端课堂软件是学生手写板的内置软件，提供 Bluetooth 和 wifi 两种无线连接方式，实现课堂教学交互和作业数据上传。

### 1、互动练习

(1) 课堂练习

学生在手写板上的作答方式跟教师下发练习的方式有关，学生根据不同的场景使用按键或直接纸笔书写的方式作答。

### (2) 抢答

教师下发抢答指令，学生通过手写板按键参与抢答。学生作答完毕，教师对作答结果进行评价和点赞。

### (3) 学生笔记

支持学生使用手写板记录课程重点、难点及关键词等，教师无需下发操作指令，纸质书写笔迹可以在教室大屏实时展示。

## 2、自习作业

(1) 支持学生借助手写板完成自习作业任务，适用于学校自习课、4点半课堂等自主学习课堂。

(2) 对于多个学习任务，支持学生自由切换对应科目任务和页码，选择对应内容作答提交。

(3) 自习作业须支持 Bluetooth 和 wifi 两种数据上传方式。

## 3、家庭作业

(1) 支持学生借助手写板连接家庭 wifi，完成纸质家庭作业并上传数据，学生全程不接触任何电子产品；作业提交后，支持教师在线查看答题用时、客观题正确率、学生答案及识别结果。

(2) 对于多个学科作业，支持学自由切换科目任务和页码，选择对应内容作答提交。

(3) ▲手写板自动连接 wifi 网络，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完成手写板 wifi 配置；每个手写板支持最少配置 3 个无线网络环境。（需提供微信小程序 WiFi 配置功能截图证明）

### 2.2.3 教学助手软件

课堂教学助手是教师手写板的内置软件，在课中和课外各个环节帮助老师提高教学互动效能。

#### 1、快捷指令

(1) 按键指令：支持教师通过手写板按键实现纸笔课堂 PC 端功能远程控制；手写板按键至少可实现抢答、抽答、主客观题、投票、学生笔记、调出/退出板书、PPT 翻页等远程控制。

(2) 定位触发指令：支持教师借助书写笔在手写板既定区域轻微触碰实现纸笔课堂 PC 端功能远程控制；定位点触发至少可实现作答统计、点赞评价、点名回答、板书字号

大小、背景色调整等远程控制。

## 2、纸笔板书

(1) 支持使用教师手写板调出纸笔板书，教师在手写板上纸笔书写，教室显示大屏同步呈现笔迹内容；

(2) 纸笔板书支持调整板书背景色、画笔颜色及字体大小。

(3) 写满一页纸张后，支持新增板书，手写板状态屏能显示当前页码及总页数；须支持不少于 60 页的笔记内容。

(4) 纸笔板书为远程操作，支持手写板与教室显示大屏相距不少于 20 米，使教师不受讲台限制。

## 3、纸笔微课

(1) 支持手机登录应用程序和手写板蓝牙连接，手机录音，手写板书写，同步合成录制微课视频；

(2) 应用程序须支持 Android 系统、ios 系统。

(3) 支持在线同步书写和离线导入书写笔迹两种录制模式；手写板离线书写内容不少于 60 页。

(4) 支持手机导入电子课本、试卷、教辅等内容作为背景书写录制，观看微课时更加直观。

(5) 微课录制结束后，支持分享至校本资源库或通过微信/QQ 发送。

## 4、离线数据

(1) 手写板支持离线书写，如会议纪要、备课内容等，手写板存储内容须不少于 60 页。

(2) 手写板连接手机，支持将离线内容同步至手机保存、分享或查看笔迹回放。

(3) 手写板连接纸笔课堂 PC 端，支持将离线内容同步至教室显示大屏呈现。

## 5、小测评卷

小测评卷在不改变教师传统手工评卷习惯下，利用智能手写板进行小测评卷，实现小测评卷的自动登分、统分 and 统计、分析。

(1) 支持智能手机通过蓝牙方式连接智能手写板。

(2) 手写板连接手机后，将答卷放在手写板上，使用感应笔在答卷上画竖线定义题目位置、画横线定义打分区域。包括在答卷上画线、书写分值等操作，定义操作简便，快速，能够支持多种类型的题型定义。

(3) 支持导入 Word 格式试卷，系统智能识别并对试题进行拆分、识别题型、分值，定义给分区域，实现自动定义模板。

(4) 支持生成试卷共享码，其他老师直接输入共享码可获取模板，实现一人定义多人使用。

(5) 教师在批改小测时，支持在手写板识别区域打“√”或“/”表示为正确，打“×”或“\”表示为错误，支持在底部打“×”或“\”表示为全部错误或是全部正确。

(6) 支持主观题批改时，在识别区域直接手写分数，即可自动识别并给分。

(7) 支持手机语音播报，包括：得分数、对错、学生号、题号等。

(8) 支持设置播报模式和批改顺序，供不同阅卷习惯的老师选择。

(9) 支持保留老师传统阅卷习惯，使用“符号给分”或“数值给分”的方式批改试卷。在试卷留下批阅痕迹，并实现自动登分、统分。

(10) 支持 2 页或多页试卷的批改，支持使用手写板快速进行切换批阅的学生和试卷页码操作。

(11) 需提供小测成绩概况，包括：班级平均分、得分率、最高分、最低分、小题分析等。

支持导出本地成绩数据，也可将成绩数据直接发送至微信或 QQ。

## 2.3 硬件设备

### 2.3.1 智能手写板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产品类型	智能书写本 A4
★电磁笔类型	无源无线电磁感应压感笔，无需充电（须提供实物图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
压感级别	1024 级压感
感应精度	正负 0.254mm
储存	16MB(128Mbits)，支持离线存储笔迹数据
电池容量	≥3.7V/3000mAh
充电时间	≤2 个小时
电池使用时间	存储/实时模式连续不间断书写时间不低于 15 小时
待机时间	≥1 个月
支持的纸张大小	最大 210×297 毫米（A4 尺寸）
坐标分辨率	21000x29700
状态显示屏	0.96 寸 OLED 128x64 液晶屏
LED 状态灯	有



★按键	不少于 12 个按键，如 A、B、C、D、E、F、〈对/ok〉、〈错/delete〉、〈上页〉、〈下页〉、〈上题〉、〈下题〉等
▲连接方式	支持蓝牙 BLE 和 WIFI 两种连接方式
充电接口	Type C
▲服务保证	质保期三年。为保证服务质量，须提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2.3.2 智能蓝牙 AP

项目	参数说明
产品类型	低功耗蓝牙网关
蓝牙版本	BLE 5.0
有效距离	最远 $\geq 20$ 米
▲手写板连接个数	单个设备支持连接不少于 60 个手写板
连接速度	小于 20 秒（60 个同时连接）
▲扩展方式	支持 3 个设备堆叠以支持更多手写板
主机接口	USB 2.0 Type-A 接口
传输方式	双向实时
功耗	$< 150\text{mA}$ （+5V 供电）
供电方式	USB 供电
LED 灯	有
壁挂孔	有
USB 线	有
系统支持	windows 7, windows 10

### 2.3.3 手写板充电柜

- (1) 支持收纳不低于 60 个 A4 大小智能手写板，并同时充电，具有定时充电功能。
- (2) 高品质超静音脚轮（四轮万向，两轮带刹车）和人体力学把手。
- (3) 不低于 60 口全独立 USB 供电，每口 5V/2A 输出，完全独立、互不干扰，单口或多口故障完全不影响其他端口输出，带有输入输出短路保护功能在发生短路后进入保护状态，短路排除后自动恢复正常供电。
- (4) 配备定时应急旁通系统，当智能定时出现故障时，一键旁通，即可恢复正常充电。
- (5) 人工+智能双模式温控风扇强制散热，智能互循环散热结构，充电过程中适配器产生的热量由风扇强制排出。
- (6) 配有一体化电源管理系统，有电源指示灯；具有智能充电、过载保护、短路保

护、漏电保护、温控等功能

(7) 满足宽频电压输入，范围为 110V-240V。规格：不低于 60 位 USB 模式。

### 三、其它要求

(一) 配套服务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应配备至少 1 名技术人员跟岗服务至项目验收。

②项目开展前期，服务供应商应对教师进行系统培训，安排至少 1 名具备教师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至少 5 名技术人员进行随堂听课，对教师使用效果提出优化建议，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③成交供应商提供三年免费云端服务。包括网络带宽、数据存储、数据计算处理能力、网络安全以及日常运维工作。

(二) 其它服务

①成交供应商提供纸笔互动课堂系统配套软硬件及 3 年服务。

②成交供应商每学年组织一次课堂比赛教研交流活动，由供应商提供支持。

### 四、投标演示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在评审期间设置演示环节，并根据演示情况进行评分，演示规定如下：

1、在评审期间，通过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登记顺序，依次进入评审现场进行演示，参与演示的供应商代表数量不超过 2 人（已经包含授权代表 1 人），授权代表须出示身份证原件给磋商小组核实。

2、每家供应商的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3、演示内容及评分：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演示方式：演示过程中不允许加入对本单位的情况介绍，评审现场只提供简单的电源及投影设备，请各供应商自备演示所需的设备与网络环境。

5、不参与演示的不作为无效响应的依据。

**注：上述技术参数涉及品名、规格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需求最低配置要求，若有涉及具体品牌、工艺、材料、标准等参数，仅为方便描述项目质量水平的参考值，各投标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择更优的产品替代。**



##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注：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不响应、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800,000.00 元。
2	报价要求	<p>1. 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p> <p>2. 磋商报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安装、集成、测试、调试等以及相关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增加的所有附加材料及配件都均由供应商提供，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p> <p>3. 报价（含初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p>
3	交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完成并交付使用。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办法	<p><b>1.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b></p> <p>（1）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95%；</p> <p>（2）余款在验收合格一年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p> <p><b>2. 结算方式：</b>转账结算（银行转账）。</p> <p><b>3. 付款方：</b>采购人；<b>收款方：</b>成交供应商。</p> <p><b>4. 开具发票：</b>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p> <p><b>5. 付款期间</b>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6	验收要求及标准	<p>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p> <p>1)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使用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④采购人提供的详细验收标准、验收手册；⑤方案设计图纸。</p>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p>2)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p> <p>3) 验收人员：①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有）；②成交供应商。</p> <p>4) 技术资料</p> <p>①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p> <p>②验收后，应提供验收报告。</p> <p>③资料提供方：成交供应商；资料受理方：采购人。</p> <p>5) 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名或盖章确认。</p>
7	人员管理	<p>1.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成交供应商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才能更换项目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p> <p>2.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一定的违约金。发生本条上述情况累计达4次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p> <p>4. 成交供应商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p>
8	售后服务	<p>(1) 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期3年（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提供一年的7×24小时免费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保修费用必须单项计入本合同总价。终身维修，保修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p> <p>(2) 乙方在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必须4小时内现场响应，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若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必须提供不低于该档次的备机给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p> <p>(3) 包含运输保险、仓储、安装、调试及其他售后服务。</p> <p>(4) 售后服务人员必须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p>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9	培训	<p>1. 培训总则</p> <p>（1）成交供应商至少必须满足系统要求的培训服务。</p> <p>（2）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协商进行培训具体事宜。</p> <p>（3）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p> <p>2. 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应对系统中相对应的基本知识、系统或参数配置、管理维护等提供相应的培训。成交供应商必须详细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内容和时间安排。</p> <p>3. 培训对象：各级系统管理人员及系统应用人员。</p> <p>4. 培训方式：开设培训班，面授</p>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磋商保证金。
3.8	响应文件有效期	<b>响应文件有效期：</b>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3.9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p><b>1. 响应文件数量：</b></p> <p>(1) 纸质文件： <u>1</u> 套正本； <u>2</u> 套副本。</p> <p>(2) 电子文件： <u>1</u> 份光盘或 U 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注：响应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b>2. 本项目实物样品（如有）要求</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详见评分标准或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若提供实物样品的，应转化为图片格式（如 jpg 格式），并附在介质内，若响应文件内已有相关图片的则不需另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注：不提供实物样品的不作无效响应条款</p>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p><b>1. 响应文件密封包类别：</b>至少包含以下 2 类独立密封包：</p> <p>(1) 响应文件密封包；</p> <p>(2) 唱标信封密封包。</p> <p><b>2. 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b>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p> <p><b>3. 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b></p> <p>(1) 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有）</p> <p>(2) 电子文档一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注：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p> <p><b>4. 电子文档要求</b></p> <p>(1) 介质： <u>光盘或 U 盘</u>；</p> <p>(2) 文件内容： <u>响应文件正本①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及② Word 格式电子文件</u>；</p> <p>(3) 安全：电子文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p> <p>(4) 若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将用于公布成交结果；电子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有差异的，以盖章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p>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 <u>3</u> 人，依法组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p>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u>3</u>家。（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p> <p>2. 评审得分相同时的处理原则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优先顺序如下：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3) 上述两项得分均相同的，按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不投弃权票）决定顺序排列。</p>
7.1	成交资格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名。
7.4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	<p>1. <b>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b>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执行。 计费类别：服务类。</p> <p>2. <b>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b>银行转账，转账信息详见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p> <p>3. <b>采购代理费支付方：</b>成交供应商。</p>
<p><b>注：</b>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先以磋商邀请函为准，其次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概念释义

### 1.1.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参照的主要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 1.2. 释义

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顺德区杏坛实验初级中学，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4. **“以上”“以下”“内”“以内”：**是指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5. **“不足”：**是指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6. **合格的供应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

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3)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 (4)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的要求报名及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规定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名单；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准。

注：(1) “信用中国”网站网页地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地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9.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0. **中小企业：**
  -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日期、天数、时间:** 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2. **计息期:** 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13.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1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所属的采购类别:**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
3. 采购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事业单位”“买方”“发包人”;
4. 采购阶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及磋商邀请函的“申请人”;
5. 采购阶段的“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成交人”“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6. “磋商小组”与“竞争性磋商小组”。

##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①磋商邀请函(或竞争性磋商公告); ②采购项目内容; ③供应商须知; ④合同书范本; ⑤响应文件格式; ⑥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复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 磋商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询问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

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 3.1. 响应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3.3. 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子包(标段)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子包(标段)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9.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4.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和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磋商报价汇总表**(如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 3.5. 备选方案

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 3.6. 联合体响应(适用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接受联合体参与的情况)

1. 组成联合体响应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响应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中的签署或盖章部分(联合体协议书除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响应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 3.7.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如采用**银行汇款、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其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汇出账户名称（即银行到账名称）必须与响应供应商的对公账户名称一致。
  - 2) 供应商应在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以收款方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将磋商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指定的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否则响应无效。
  - 3)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银行到账时间：指即以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的到账时间。到账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磋商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 6) 为确保磋商保证金的顺利退回，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提交一份磋商保证金退付书（格式及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放在唱标信封中。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保证金退付书上的信息退回保证金。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2) 如采用**保函、保单**形式的，其要求如下
- 1) 具体办理方式：详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 2)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详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出具的担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证期间/时间（即担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采购人住地所在区人民法院。
  - 3) 担保函原件送达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已接收的响应文件，在宣布磋商保证金无效时，响应文件将原封退还。
  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合同书范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 (2)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其磋商报价的修正；

- (3)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5)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3.9.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供应商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供应商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响应条件。
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供应商须按磋商邀请函及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供应商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7.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响应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4.3. 其他**

1.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亲自递交合规格的密封响应文件，对在指定时间外交付的任何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对于已接收受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授权代表应听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 五、文件开启及评审程序

### 5.1. 文件开启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文件开启，供应商须派员出席会议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会议结果。
2.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 评审前，由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代表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评审前的文件开启会议，不唱读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或初次报价）。**
4. 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三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成员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4. 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5.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6.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 1. 签署评审纪律

#### 2. 资格审查

- (1) 依据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2)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 3. 响应文件评审

-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 (2) 响应文件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5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磋商报价相关要求
6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7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质询与澄清（如有）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初审结论

- (1) 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磋商小组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
- (2) 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 6. 磋商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7. 最后报价

- (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2)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不公开唱读。**
- (4) 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8. 比较与评价

-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详见本部分“六、评审方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 9. 政策性价格折扣

- (1)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政策性价格折扣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评审的依据。

#### 10.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 (1) 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得分相同时的处理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磋商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4.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5.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6.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 5.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 5.6. 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磋商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磋商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磋商文件明示需填写日期处未有填写的，或填写日期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外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采购控制价的；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响应主体不明确的；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的；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响应；
9. 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0.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正本）；  
（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11.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或响应文件评审，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的；
1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4. 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响应行为）
15.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的；
16. 响应方案、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
17.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的。

### 5.7. 对供应商全权代表的要求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2. 供应商全权代表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响应资格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 (2)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 5.8. 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 5.9. 特殊情形

1.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 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上述所述的“采购过程”，指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进入磋商到提交最后报价的阶段。

##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 6.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

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投标人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评审部分	分值
商务部分	15
技术部分	55
价格部分	30

4.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6.2.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满分 15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p>业绩</p> <p>响应供应商自 2020 年 8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②是否属于同类项目业绩以磋商小组认定为准。</p>	6
2	<p>综合实力</p> <p>1.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供应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供应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 投标人获得所投软件产品的产品著作权的，得 2 分； 3. 投标人获得知识产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5. 投标人获得 CMMI5 级或以上认证的，得 2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9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满分 55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	------	-----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技术响应程度	<p>根据各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的得 25 分，不带“▲”号的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带“▲”号为重要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b>【注：如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没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b></p>	25
2	实施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技术方案、组织机构、实施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实施方案内容完善、合理，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完善、较合理，思路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得 6 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4) 内容有缺失，实施方案较差，得 1 分；</p> <p>(5) 没有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10
4	售后服务	<p>考察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交货期、质保期、质保范围，售后服务条件和承诺对采购要求的响应性和完整程度，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内容完善、合理，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内容完善、较合理，思路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4) 内容有缺失，售后服务较差，得 1 分；</p> <p>(5) 没有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5
5	产品演示	<p>(1) 下发课堂练习时，对于按键提交的选择题，如学生写有演算过程，系统支持在大屏查看学生的演算笔迹内容。（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2) 支持学生将纸质导学案放在手写板上作答，教室大屏可以把导学案内容作为背景呈现，学生书写区域精准定位，大屏实时显示书写轨迹，同时支持学生书写轨迹回放。（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3) 支持手写板连接手机，支持将离线内容同步至手机保存、分享或查看笔迹回放。（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4) 系统支持定位触发指令控制。支持教师借助书写笔在黑板既定区域轻微触碰实现互动课堂 PC 端功能远程控制，可实现作答统计、点赞评价、点名回答、板书背景色调整等远程调用查看。（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5) 系统支持一键标记标准答案操作。对于填空题练习，借助 OCR 文字识别技术，支持智能筛选回答人数最多的参考答案，老师一键标记标准答案，即可反馈正确率。（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15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p>(6) 手写板支持通过蓝牙信号与智能手机连接, 教师可将学生纸质作答试卷铺在手写板上, 使用智能书写笔进行批改。系统支持采用打勾、打叉或直接书写分数, 系统自动识别分数, 实现自动登分; (全部演示通过得 3 分, 任意一点不满足得 0 分。)</p> <p>(7) 批改过程, 支持语音播报, 每改一道题, 可播报得分情况; (演示通过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p>	
<p><b>注:</b> 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p>		

### 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满分 30 分)

经磋商小组审核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后, 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价格部分分值

(评审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 7.1. 成交资格的确定

1.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数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1.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3. 成交通知

1. 成交结果将发布在磋商文件指定媒体, 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 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 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7.4. 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

1. 成交供应商须按收费标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

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若无规定，成交服务费应含在磋商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成交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成交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增减。
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 2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按《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的要求，完成后续文件的公告事宜，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7.6.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



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质疑人(指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下同)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加盖本人手指指印；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注：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6. 质疑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成交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8. 接收质疑函方式：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
9. 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函“联系事项”内容。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一、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人：\_\_\_\_\_（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名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证据来源：\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质疑人： \_\_\_\_\_（法人公章）

质疑人联系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提出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注(1)：**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必要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多页时须同时加盖骑缝章。
- (6) 质疑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后）。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递交质疑函时，需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并在受理表上进行登记、确认。
- (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注(2)：**

- (1) 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2) 供应商/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质疑时，应按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3) 多页时须同时加盖骑缝章；
- (4) 提交质疑函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

- (1)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2) 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 (3) 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0809-2344SDC33805/01

项目名称：“基于教学改革、整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的纸笔互动课堂项目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实验初级中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实验初级中学

乙 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基于教学改革、整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的纸笔互动课堂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基于教学改革、整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的纸笔互动课堂项目

项目编号：0809-2344SDC33805/01

### 二、合同金额

#### 1、合同价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 2、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

3、磋商报价指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安装、集成、测试、调试等以及相关部门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甲方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增加的所有附加材料及配件都均由乙方提供，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三、交货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完成并交付使用。

### 四、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五、供货清单及详细技术参数

根据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完善。

### 六、付款办法

#### 1.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95%；

(2) 余款在验收合格一年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2.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3. 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4. 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5.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 七、验收要求及标准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使用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④甲方提供的详细验收标准、验收手册；⑤方案设计图纸。

2)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3) 验收人员：①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有）；②乙方。

4) 技术资料

①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②验收后，应提供验收报告。

③资料提供方：乙方；资料受理方：甲方。

5) 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或盖章确认。

## 八、人员管理

1. 乙方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才能更换项目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

2.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一定的违约金。发生本条上述情况累计达 4 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 九、其它要求

### （一）配套服务要求

①乙方应配备至少 1 名技术人员跟岗服务至项目验收。

②项目开展前期，服务供应商应对教师进行系统培训，安排至少 1 名具备教师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至少 5 名技术人员进行随堂听课，对教师使用效果提出优化建议，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③乙方提供三年免费云端服务。包括网络带宽、数据存储、数据计算处理能力、网络安全以及日常运维工作。

### （二）其它服务

①乙方提供纸笔互动课堂系统配套软硬件及 3 年服务。

②乙方每学年组织一次课堂比赛教研交流活动，由供应商提供支持。

## 十、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期 3 年（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提供一年的 7×24 小时免费保修服务和技术支持，保修费用必须单项计入本合同总价。终身维修，保修期外不收维修费，只收零件费。

2、乙方在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必须 4 小时内现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必须提供不低于该档次的备机给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

3、包含运输保险、仓储、安装、调试及其他售后服务。

4、售后服务人员必须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

## 十一、培训

### 1、培训总则

（1）乙方至少必须满足系统要求的培训服务。

（2）乙方必须与甲方协商进行培训具体事宜。

（3）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 2、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

（1）乙方应对系统中相对应的基本知识、系统或参数配置、管理维护等提供相应的培训。乙方必须详细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内容和时间安排。

3、培训对象：各级系统管理人员及系统应用人员。

4、培训方式：开设培训班，面授。

##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货物、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及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 十三、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十五、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

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七、其它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合同补充文件；
- 2) 本采购合同；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响应文件澄清）；
- 5) 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磋商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3、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5、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6、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7、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

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8、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9、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

10、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代表： \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若没有，可删除此部分内容）：**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2)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佛山市顺德区杏坛实验初级中学 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实验初级中学采购 项目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基于教学改革、整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的纸笔互动课堂项目

项目编号：0809-2344SDC33805/01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响应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页眉和页脚（下同）；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响应文件目录

**注：**

- (1)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第一章 响应索引、承诺及授权

## 1.1 资格审查、响应文件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见响应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内容 注：见资格证明文件			第（）页
响应文件 评审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 盖章			/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注：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页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5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磋商文件 的其他磋商报价相关要求 注：见报价一览表			第（）页
6	不可负偏离的 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 重要项（带“★”项）要求；响应文件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差异 说明表			第（）页	

### 注：

-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 (2)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响应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 (3) 本表由人如实填写，以供磋商小组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 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第 ( ) 页
				第 ( ) 页
				第 ( ) 页
				第 ( ) 页
				第 ( ) 页
				第 ( ) 页
商务部分总分合计				/

###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第 ( ) 页
				第 ( ) 页
				第 ( ) 页
				第 ( ) 页
				第 ( ) 页
				第 ( ) 页
技术部分总分合计				/

#### 注：

- (1)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响应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 (2) 本表由人如实填写，以供磋商小组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1.3 磋商承诺函

致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实验初级中学：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响应，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基于教学改革、整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的纸笔互动课堂项目  
项目编号：0809-2344SDC33805/01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若我方获成交资格，响应文件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磋商报价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1.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职务：\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头像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页)
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均以营业执照或佛山市顺德区杏坛实验初级中学 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上所述信息为准；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3) 港澳台地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应与“居民身份证”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1.4.2 供应商授权书

致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实验初级中学**：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响应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基于教学改革、整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的纸笔互动课堂项目

**项目编号：**0809-2344SDC33805/01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递交响应文件；按照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磋商响应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相同，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  
全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头像页)	全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页)
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和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 (2) 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 (3) 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以“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 (4)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

注：

- (1) 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响应，对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2.1 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1	<p>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b>[注：第（2）至（5）项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b></p>	<p>提供 2.1.2 《相关投标承诺》，详见下文格式。</p>
2	<p>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1.3 网页截图</p>
3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2.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p>
4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p>	<p>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p>

序号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p>注：</p> <p><u>(1) 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u></p> <p>(2) 以上资料内容（证明材料）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p>		

注：

- (1) 按本表“对应材料内容”所述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 (2) 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 (3)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2.1.1 营业执照

注：

- (1) 此项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 (4)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2.1.2 相关投标承诺

致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实验初级中学：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1) 我方关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2) 我方依法缴纳税收，(3) 我方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 我方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认真落实到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我方在本项目中标，我方接受采购人对我方监督。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 \_\_\_\_\_（盖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2.1.3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注：

- (1) 此项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2.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2.1.5 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

- (1) 此项附：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第三章 商务部分

###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基于教学改革、整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的纸笔互动课堂项目  
项目编号：0809-2344SDC33805/01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b>商务要求响应情况</b>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b>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b>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b>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b>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8	响应文件有效期接受并同意磋商文件的要求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10	<b>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b>	
<b>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b>		
<b>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b>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此表默认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无效，最终以磋商小组确定为准；
-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6) 本表“条款要求”内容不得擅自删除或修改；
- (7)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3.2 供应商综合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供应商地址： \_\_\_\_\_
- 3、 供应商邮编： \_\_\_\_\_
- 4、 法定代表人： (1) 姓名： \_\_\_\_\_  
(2) 身份证号码： \_\_\_\_\_  
(3) 联系电话： \_\_\_\_\_
- 5、 业务联系人： (1) 姓名： \_\_\_\_\_  
(2) 身份证号码： \_\_\_\_\_  
(3) 职务： \_\_\_\_\_  
(4) 座机： \_\_\_\_\_  
(5) 手机： \_\_\_\_\_  
(6) 传真： \_\_\_\_\_
- 6、 财务联系人： (1) 姓名： \_\_\_\_\_  
(2) 身份证号码： \_\_\_\_\_  
(3) 职务： \_\_\_\_\_  
(4) 座机： \_\_\_\_\_  
(5) 手机： \_\_\_\_\_  
(6) 传真： \_\_\_\_\_
- 7、 主营业务介绍： \_\_\_\_\_
- 8、 单位概况： (1) 注册资本（万元）： \_\_\_\_\_  
(2) 职工总数（人）： \_\_\_\_\_  
(3) 占地面积（m<sup>2</sup>）： \_\_\_\_\_  
(4) 建筑面积（m<sup>2</sup>）： \_\_\_\_\_
- 9、 服务机构： (1) 机构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3) 负责人： \_\_\_\_\_  
(4)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 委托 / 合作代理  
(5) 联系电话： \_\_\_\_\_

(6) 传真: \_\_\_\_\_

10、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_\_\_\_\_

**注:**

- (1) 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
- (2) “服务机构”为供应商最接近采购人所在地的服务机构信息;若除供应商总公司外没有其他服务机构的,则填写供应商自身信息;
- (3)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 (4) 相关项没有信息的,则在横线上填写“/”或“无”以作标记;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3.3 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注：**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在本表后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在“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可不需在此表中填写，若已填写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所在页码，不需再另行附相关证明文件；
- (4)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3.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验收 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的业绩情况，并在本表后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3.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注：**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并在本表后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3.6 其它事项说明

**注：**

-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第四章 技术部分

##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项目名称：“基于教学改革、整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的纸笔互动课堂项目

项目编号：0809-2344SDC33805/01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 离)	投标文件 条款 所在页码
1	<b>提醒：供应商自行完善、逐条响应</b>			第（）页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表对应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若没有内容的则为“无”，供应商可按此内容直接填写；
- (2)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否则缺漏项视为无响应，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栏中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原文内容，“投标文件条款”栏中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重要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条款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存在差异，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为准，供应商须重新核定并修正该部分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缺漏项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4)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5)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4.2 实施方案

注：

- (1) 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 (2) 实施方案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及采购人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自身的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优越性等；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第五章 价格部分

##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基于教学改革、整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的纸笔互动课堂项目

项目编号：0809-2344SDC33805/01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初次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备注	1、磋商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详细报价内容见《磋商报价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2) 以上磋商报价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若无其他特殊说明，应为总报价。
- (3) 本表除在响应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另附在唱标信封内提交；
-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5.2 磋商报价汇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分项报价的报价汇总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 以上表格内容仅作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制此表，并作详细说明；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其他格式

注：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件：

###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b>唱 标 信 封</b>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0809-2344SDC33805/01
项目名称	“基于教学改革、整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的纸笔互动课堂项目
密封内容： 1. 报价一览表 <b>原件</b> （加盖公章）；（如有） <b>注：</b> 如使用担保函的，担保函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供（担保函原件不须密封） 2. 电子文件。 <b>注：</b> <u>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上全部内容</u>	
<b>说明：</b>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b>递交地点：</b> （详见磋商邀请函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内容，自行填写，填写时替换此括号内文字）	

<b>投 标 文 件</b>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0809-2344SDC33805/01
项目名称	“基于教学改革、整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的纸笔互动课堂项目
密封内容： 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b>注：</b> <u>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u>	
<b>说明：</b>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b>递交地点：</b> （详见磋商邀请函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内容，自行填写，填写时替换此括号内文字）	

**注：**

- (1) 待响应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包装袋封面处请对应贴上上述标贴；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由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3) 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